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安平博愛醫院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139,947,634股股份，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合共1,160,003,000股股份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桑先生及韓先生(作為賣方)與該醫院就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p>	1,160,003,000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